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交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4月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交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伍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1年4月1日發行，至114年4月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交換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屆至之翌日起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交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同一交換標的(彰化銀行)之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時，本交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

九、交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交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7月2日)起，至到期日(114年4月1日)止，除自彰化銀行(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交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交換期間。

十、請求交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註明交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交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通知送達後次一個營業日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直接將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交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交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交換公司債交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1 年 3 月 24 日為交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彰化銀行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84%之交換溢價率,即為本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彰化銀行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交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之交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交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0.3 元。

##### (二)交換價格之調整

1.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彰化銀行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彰化銀行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彰化銀行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交換價格} = \text{調整前交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彰化銀行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 + 彰化銀行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交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交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彰化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彰化銀行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彰化銀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交換價格＝調整前交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彰化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彰化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彰化銀行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交換價格。本項交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交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交換價格＝調整前交換價格×(1-發放彰化銀行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註))

註：每股時價以彰化銀行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彰化銀行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彰化銀行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交換公司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交換價格} &= \text{調整前交換價格} \times \left[ \text{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left( \begin{array}{l} \text{彰化銀行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times \\ \text{彰化銀行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 \right] \\
&\quad \text{(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 + 彰化銀行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 1：每股時價為彰化銀行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彰化銀行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彰化銀行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彰化銀行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彰化銀行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交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交換價格 = 調整前交換價格 × [ 彰化銀行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彰化銀行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交換價格 = [ 調整前交換價格 × (1 - 彰化銀行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 (彰化銀行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彰化銀行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交換價格 = 調整前交換價格 × (彰化銀行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彰化銀行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彰化銀行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彰化銀行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交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交換後彰化銀行普通股之上市：

本交換債券經交換為彰化銀行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交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交換成彰化銀行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一律捨去)。

#### 十五、交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本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彰化銀行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彰化銀行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交換公司債交換。
- 3.本交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彰化銀行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彰化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彰化銀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彰化銀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交換公司債交換。
- 3.本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彰化銀行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六、交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交換生效後所取得彰化銀行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彰化銀行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七、本公司之收回權：

(一)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7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2月20日)止，若彰化銀行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交換公司債之停止交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

(二)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7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2月20日)止，若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

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交換公司債之停止交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交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交換之最後期限為本交換公司債終止櫃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交換之本交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交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交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交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交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凡持有本交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交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交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交換事宜。

二十二、本交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